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陸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零九次會議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邢士廉、金名世、王允紳、三宅光治、原治、藤島虎雄、谷次亨、均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結城清太郎贈與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松本益雄、王子爾、劉傑三、郭若謙、武藤富男、中根不羈雄、生松淨均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牧野一男、王蘊河、存著、上村辰巳、岡田涉均贈與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宮川敬、吳會澤均贈與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陳廷祥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長傅式詮呈請任命金偉宗沈大可何澤遠為浙江省糧食局科長張致淵為浙江省糧食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周吉人彭浩然為財政部科員兼一鳴署財政部辦事處張如憲署財政部稅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張書紳蕭震群董光瑛均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溥宗堯呈請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履齋呈請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郭騰驤均經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審計部審計處中另有任用趙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中著審計部駐外審計處江蘇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命馬顯良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請為內政部長梅思平呈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司法院院長 溥宗堯

主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鳳皇為江蘇省政府政務處科長倪家駒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廳字第三二一零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六七一號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三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內文具、特別交際、消耗、修繕、購備及其他等六項支出，超出概算甚鉅，擬動用儲備使領館另款三十二年度節餘國幣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三分，駐日大使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日金一萬五千二百零三元九角七分，一八折合國幣十四萬零二十二元零六分。（此項節餘共為國幣三九一、〇三〇六元，除已呈准動支二五、〇〇〇元外，結餘如上數。）駐滿大使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日金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元九角二分，一八折合國幣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駐京城總領事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日金六千二百五十九元零四分，一八折合國幣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一八折合國幣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駐京城總領事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日金六千二百五十九元零四分，一八折合國幣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八角，一八折合國幣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駐長崎領事館三十年度經費節餘日金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七分，一八折合國幣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元零六分，總計國幣六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四角三分，以資彌補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案因：相應錄此函請查照轉錄分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陸軍部中區辦事處字第三二〇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會經字第五二號呈。為前航空署增設專員，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增支專員俸給及飛行加給辦公費共計一萬七千九百元。擬在該署所屬防空特務營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批函貴處照轉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令 行軍 事 委員會 院會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赫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陸軍部中區辦事處字第三二〇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四日院字第一九七七號呈。為衛生署轉請中央醫院呈請增加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費一案，應否准予追加，轉呈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批，抄」

令 監 行 政 院 院院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原呈及追加經常費概算書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衛生署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監

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sup>監察院外</sup>行政、抄發行政院原呈及中央監察院追加經常費概算書說明書，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衛生署及財政部

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中央監察院追加經常費概算書說明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監察院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兼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梁鴻志

周佛海

夏奇峯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廳字第三二〇六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院字第一八八零號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央稅務總局海州分團購買輕機槍三挺，需款三萬八千元。擬在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該區稅務經常費節餘項下勸支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監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兼財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梁鴻志

周佛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零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錄字第三二二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八八二號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師範及第一、第二兩級學校前請追加學生膳費、當學院令准由國庫每名每月補助二百元，茲據各該校呈，自三十二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實支膳費，除預備原有膳貼，及自九月份起每名每月另增六十元外，共計每名每月二百元，均各不敷其額，除擬在國立師範三十一年度及三十二年一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節餘一十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六角六分、第一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度經常費節餘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八角六分、第二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度經常費節餘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項下動支外，尚有未敷計國立師範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三角四分、第一職業學校三萬一千零四十五元一角四分、第二職業學校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三元零五分，擬再由國立師範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第一、第二兩級職業學校三十三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彌補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此函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令 院行 院政 院院

-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政院 長   | 汪 兆 銘 |
| 監 察 院 院 長 | 梁 鴻 志 |
| 財 政 部 部 長 | 周 佛 海 |
| 教 育 部 部 長 | 李 登 五 |
| 審 計 部 部 長 | 夏 奇 峯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命令 司法部

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五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部 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命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立三字第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一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命令 行政院

本年五月十日陸字第二〇〇八號呈一件：為擬外交當局擬請滬海無線電台將用印信日期，檢附印稿，請備案。等情，轉呈備查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外交部 長 顧維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本年五月十日院字第二〇〇九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物價調查委員會啓用印信日期，附具印章模一案，呈請鑒核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院字第二〇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請該部農林署印模一份，暨林業署繳角舊印官章各一枚，呈請鑒核

備查註冊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院字第二〇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宣傳部轉呈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經理李綱呈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院字第二〇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關於壽揚友邦僑民特種壽許狀及獎金一案，准案抄附原件呈請核  
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字第二〇三五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長電復鄂籍捐歌匯呈日期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第十一號呈一件：為呈准受刑人關實衡等呈准暫在看守所執行，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院字第二〇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本院各部駐滬辦事處於本年五月底一律結束案，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二〇八二號第一件：為本院第二〇九次會議通過各特別市糧食局裁撤，其事歸併於經濟局辦理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附 錄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蔣民誼 葉 遂 任援道 李至五 陳君 蕙 林柏生 陸國之

列席 本院副院長 巫臨溪 薛憲元 司法行政部次長 孔憲毅

南京特別市市長 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屏

紀錄 鄧國入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零玖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鑒核部呈以鑒核政通局駐滬辦事處呈請再予增加編內經費，以便調整郵政經濟，抄附原件，轉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已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

三、院長報告：鑒核部呈通中央電訊組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核實可行，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鑒核部呈各特別市糧食局裁撤案。本年五月底一律結束，所有人員由各該局自行設法安置或遣散，至原有各辦事處經費，仍准各該局留用，但必須將用途呈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案，經先飭據梅部長等各員審查，並由蘇、謝、侯、准四省府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院先行公布，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關於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第三項，並得適用於各特別市，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擬將各特別市糧食局裁撤，其事務併於經濟局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並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建議。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本部禁煙會計總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七、略。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警察制服條例，並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九、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訂設時核發警官吏部令補充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〇、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長台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增加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費，轉請核示。等

情：經核會無不合，當即撥發無差，請速撥案。

決議：通過，即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一、院長交議：據農商部陳部長呈：據華中鐵道公司呈請增加客及貨物運費，檢同理由書及運費率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救濟國民公會限制綱要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本部所屬社會福利保險局，擬請改稱社會保險局，至簡易保險，仍由建設部主管。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副委員長長呈：該會廣東分會委員長陳慶申出缺，擬請派陳泰勳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長。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該府兼經濟局長汪宗萍，副局長歐宗空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慶龍兼該省經濟局局長，梁世平為副局長。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許廷杰為該省東莞縣清鄉督察員。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委員長呈：該會廣東分會

書長兼主任幹事許宗準，委員兼幹事歐遵安均呈請辭職，擬請免  
去本案各職，並擬請派周應湘為該會廣東分會委員簽發書上及主  
任幹事，梁國平為幹事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編譯部弘新，薦任科員馮吉瑞均呈請辭職，擬予各  
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蔚維為本會高級參謀室上  
校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著少將參贊武官郭維  
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中將處長  
崔建初呈請辭職，少校辦事員鄧慶鑾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蔣雅輝為本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中將處長，吳慶  
崑為參贊少校辦事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參事梁少將參事

劉君豪另有職務，情報局上校科員劉耀宗，警備隊少校隊附姚  
文立呈請辭職，少會科長林明新，中校科員嚴君卿，湯國萃，  
唐仲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林明新為該部參  
事室同少將參事，湯國萃，唐仲成為情報局上校科員，嚴君卿  
為同員轉軍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部呈：該部陸海空軍法  
規編審委員會梁少將委員周元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  
任命陳 巖為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梁少將委員，呈請免職  
暨為該部中校科員，馬汝程為同少校秘書，崔允先為陸務司中  
校科員，薛夢岩，鄧公坦為少校科員，謝仲良，徐 格，蔣不  
勝為主計課預算處中校科員，徐如賢，張勳誠，錢 誦，韓自  
新，沈德莊，王權沛，于 冷，許國馨，趙培真為少校科員，  
富耀東，閻錫淵，鄭天衡為決算處中校科員，金仕傑，曹義泉  
，蔣榜奎為少校科員，張孔修，萬芳軒，朱 恩為統計室中校  
科員，馬玉麟，張沛然為少校科員，蔣惠民，杜 超，王 杰  
，胡培德，高振羽為軍需儲備處中校科員，杜興源，熊廷澤  
，常玉奎為少校科員，趙德三為工務處中校科員，戴良玉，黃  
紹權，張惠添為少校科員，胡中清，方佐啟，傅承軍為營產課

中校科員，劉長謙為少校科員，方又周、楊中英、魏克賢、周瀚為監查審核校室中校稽核專員，車益鳴兼中校稽核專員，穆誠兼少校稽核專員，殷則文為指教空中校科員，溫鴻昌為少校科員，宋 炎為南京軍糧倉庫中校庫長，朱玉珩為揚州軍糧倉庫中校庫長，劉治平為蘇州軍糧倉庫少校庫長案。

決議：通過。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務部呈，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議長王心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鹿野作輝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議長，馮書城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軍需部中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劉忠元、醫務處軍醫院中校軍醫戴盛熙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金德雅為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王繼煊為樂地交組上校樂地教官，紀士賢為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曹逸元為該隊騎兵隊上校隊長，呈鹿周若雲為醫務處軍醫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線靖主任公署呈，請著參

謀高少將處長蘇玉衡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一併任命姜慶為該署參謀總少將處長，鄭榮先為軍械處中校處長，陳才顯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少將師長，陳廷祥為少將師長，范樹森為上校參謀長，陳廷基為該師第一營一團上校團長，許佩雲為第一營二團上校團長，歐陽志成為第一營三團上校團長，余化東為第二十五師上校參謀長，麥振濤為該師第九七團上校團長，沈恩源為第九九團上校團長，呈廖德養兼清為第二十二師第八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線靖主任公署呈，請著軍醫處少校處長張善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鹿野作輝為該署軍醫處中校處員，郭尙志為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朱鳳樓、軍醫處中校軍醫張乃欣、參謀處少校參謀李 輯、葉註鴻，軍需處少校軍需郭天民，辦公廳同少校通譯楊 奎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鹿業誌為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郭天民為辦公廳同中校通譯，周謀為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一六、陸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及司令部軍機處上校處員勳獎武勇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白堯青、張振綱為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員案。

一七、陸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免職：鳴為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李曉為中校科員，李俊培、包治之為少校科員案。

一八、陸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芳為第二十四集團軍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校處員案。

一九、內政部長蔣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呈：擬請蔣應才為吳縣縣長案。

二〇、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任命周化龍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二一、陸軍部蔣部長提：本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嚴啟昆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蔣錫祺為本部陸軍督察處總務科同中校科員，李謙明為陸軍督察處中校組員，蔣耀慈為少校組員，陳孟奇，祝承志為少校助理員案。

二二、陸軍部蔣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中央憲兵第一團上校團長王炳麟另有任用，第三團上校團長盧壽芳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炳麟為中央憲兵第三團上校團長案。

二三、海軍部蔣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小部軍務司中校科員莊海聲、少校科員霍宗濂、總務司同少校科員郭聖奇、軍運司同

少校科員葉北華、軍衛司同少校科員羅邦忠、南京要港司令

中校參議許善錫、中校團長王寶彪、海防隊官中校羅烈、海防隊官中校參議謝子金、少校參議黃耀輝、少校參議曹昌明、孔憲強、少校科員吳振萬、黃廷觀、譚應庭處員陳宇田、廣州基地隊中校團長羅即濤、和平軍艦中校團長羅善

短均另有任用，本部總務司同少校科員熊振岳、陳壽、軍務司同少校科員曾仰賢、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阿全、全廣州要港司令中校參議，李應春為軍務司同中校科員，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張源和、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

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

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

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

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

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

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李俊生、胡伯濤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郭宗濂、郭宗濂為軍械司中校科員，陳德為同少校科員，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每冊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三角  
外埠 六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五元  
本埠 國幣四百五十五元  
外埠 國幣四百五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五元  
本埠 國幣四百五十五元  
外埠 國幣九百九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